

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情況；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成效負最終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及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事宜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上市後，監事會成員人數將按公司章程規定增至五名。監事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的權力主要包括：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本公司財務，要求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本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限期改正；嚴重損害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組織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或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職責)	現屆委任日期
陳有安先生....	55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許國平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李成輝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施洵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齊曉莉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0日
顧偉國先生....	5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2011年8月19日
吳承明先生....	49	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資料披露及提交)	2011年8月19日
王世定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劉鋒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周瑞金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5日
吳毓武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陳有安先生，1958年3月出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長與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與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副局長，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蘭州分行行長，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甘肅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其間先後兼任甘肅省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甘肅省商務廳廳長及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長。陳先生於1982年1月獲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獲得研修證明，2002年3月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許國平先生，1961年6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2005年8月和2011年6月起分別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銀河投資董事長、董事，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銀河吉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許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交際處處長、東京代表處代表、研究局調研員、金融穩定局金融體制改革處處長，匯金公司建行股權管理部主任，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投資總經理。許先生於1979年12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洛陽外國語學院日語大專文憑，1999年7月獲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成輝先生，1953年1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歷任中國華能金融公司(現中國華能財務公司)資金部部門經理、證券外匯部部門經理、華能麥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其間，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兼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副董事長、董事，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北京城宇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擔任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上交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99))業務總監、北京辦事處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河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經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施洵先生，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亦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浙江仙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32)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擔任南通輕工機械廠助理工程師，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通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處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8)副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曉莉女士，1959年9月出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女士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工會銀河金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副主席，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齊女士於1977年1月至2001年11月歷任中共中央辦公廳第一局通信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工會委員會主席，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歷任銀河有限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金融工會銀河有限工作委員會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齊女士於1995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取得本科文憑。

執行董事

顧偉國先生，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副董事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顧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顧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前身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歷任投資研究所編輯部副處長、信貸一部綜合處處長、監察室副主任、委託代理部總經理和中間業務部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長。顧先生於1982年1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9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承明先生，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涉外法規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副處長、處長、行政覆議處處長。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其間，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銀河投資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定先生，1944年3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31)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12)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眾信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教師，1984年12月至1990年5月歷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副所長，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顧問。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劉鋒先生，1963年6月出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2007年4月起擔任濟南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擔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講師，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加拿大溫莎(Windsor)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中國項目聯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講師，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及中國項目聯合主任，2004年3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6月擔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秘書長。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天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1996年5月獲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周瑞金先生，1939年10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3年4月至2000年6月於人民日報社擔任副總編輯兼華東分社社長，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115；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00670；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CEA)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2001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滙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2012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證券代碼：0821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6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新聞專業。周先生經上海市新聞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編輯。

吳毓武先生，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2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吳先生歷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及會計學副教授。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7年10月獲加拿大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統計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資料。本公司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現屆委任日期
俞文修先生.....	55	監事會主席	2011年8月19日
鐘誠先生.....	50	監事	2011年8月19日
吳煥亮先生 ⁽¹⁾	60	監事	—
古樹林先生.....	58	監事	2012年11月20日
劉智伊女士 ⁽²⁾	48	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 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預期約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2) 劉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已於2013年4月11日本公司僱員代表會議獲批准，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俞文修先生，1957年7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和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和監事會主席。俞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財政部地方預算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地方司一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及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其間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銀河有限專職監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監事。俞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上海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經財政部評審為經濟師。

鐘誠先生，1963年4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鐘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監事，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期貨監事、監事長。鐘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於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外匯處歷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行政財務部計劃財務處助理調研員，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專職監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銀河有限專職監事。鐘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鐘先生經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吳煥亮先生，1952年12月出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須待預期約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第一審計室副處長、處長，金融審計處處長；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副特派員；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副特派員；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副局長、局長；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紀檢組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正司級審計員。吳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於2003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1995年3月獲湖北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審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古樹林先生，1954年9月出生，於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古先生亦自2010年8月和2012年10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和工會委員會副主席。古先生於1970年12月至1986年12月就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兵第十八團，歷任機械師、副政治指導員、政治指導員，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監察局二室，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銀河有限監察(紀檢)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察(紀檢)室(現紀檢監察室)主任。古先生於1992年12月參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獲畢業證書。

劉智伊女士，1964年10月出生。劉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已於2013年4月11日本公司僱員代表會議獲批准，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北京物資學院會計系助教、講師，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審計、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銀河有限審計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原審計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董事及監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顧偉國先生.....	54	總裁
陳靜女士.....	50	副總裁
霍肖宇女士.....	46	副總裁
汪六七先生.....	41	股權融資業務總監
代旭先生.....	49	固定收益業務總監
尹岩武先生.....	39	資產管理業務總監
祝瑞敏女士.....	42	首席財務官
吳建輝先生.....	42	首席人力官
李樹華先生.....	41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
吳承明先生.....	49	董事會秘書

顧偉國先生，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1963年1月出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結算管理及信息技術工作，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技術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歷任銀河有限信息技術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陳女士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2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0年12月獲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霍肖宇女士，1966年9月出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國際業務，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霍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長、董事。霍女士曾於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及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工商信貸部工作，自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歷任銀河有限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北京管理部總經理兼北京月壇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霍女士於1988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汪六七先生，1971年12月出生，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股權融資、併購重組等投資銀行業務，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汪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長春工程學院從事教學與科研工作，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汪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長春稅務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獲長春稅務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2009年6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

代旭先生，1963年10月出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固定收益業務，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代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國家計劃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資司主任科員，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國際金融組織貸款轉貸部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擔任銀河有限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債權融資總部董事總經理。代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尹岩武先生，1974年3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尹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國Wes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負責投資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EARNEST Partners LLC工作，並任該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擬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尹先生於1997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北京大學法律專業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祝瑞敏女士，1970年9月出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及投資管理部業務，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祝女士自20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7月至2012年4月在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祝女士於1993年7月獲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1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吳建輝先生，1970年11月出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負責公司人力資源事項，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自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處員工、人力資源部培訓開發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信息處副經理(主持工作)、長期激勵處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經理，其間兼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0月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樹華先生，1971年10月出生，自2010年4月及2011年11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會計部綜合處處長。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吳承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見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翁美儀女士，自2013年4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並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曾於若干大型及著名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曾於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逾10年，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 A. (股份代號：00973)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規管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2000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2010年8月獲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成立執行委員會，目前有十名成員，即顧偉國先生、陳靜女士、霍肖宇女士、汪六七先生、代旭先生、尹岩武先生、祝瑞敏女士、吳建輝先生、李樹華先生和吳承明先生，主席目前由顧偉國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是本公司最高管理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經營方針，決定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擬訂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擬訂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擬訂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擬訂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分管不同職責的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有十一名董事：即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許國平先生、吳承明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齊曉莉女士、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吳毓武先生和周瑞金先生，主席目前由陳有安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瞭解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提出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 預審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預審本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有五名董事：即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吳毓武先生、周瑞金先生和施洵先生，主席目前由王世定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會計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關連人士的分析確認、關連交易合規審查及重大關連交易決策的組織工作；
- 審計和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
- 制訂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報董事會備案；
-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內部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
- 審核經管理層提呈的內部審計業務及管理制度和審計部門年度預算、審計部門內部機構設置方案、專職審計隊伍人員組成等；
- 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按照本公司有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報董事會任命；
- 按照有關規定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工作業績進行年度考核；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和審計簡報、審計通報以及管理建議書；
- 批准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審計單位的相關資料和財產採取臨時性的查封措施；
-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委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監督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滙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資料，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五名董事：即劉鋒先生、王世定先生、吳毓武先生、周瑞金先生和李成輝先生，主席目前由劉鋒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總裁)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方針及目標，在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責和任職時間以及本公司(包括受控制子公司)其他職位聘用條件的基礎上，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協議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審議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更換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協議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確定其本人的薪酬；
- 對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發表意見，前述服務協議包括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規定本公司終止協議須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協議，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協議；
- 審查本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七名董事：即李成輝先生、顧偉國先生、許國平先生、吳承明先生、施洵先生、劉鋒先生和齊曉莉女士，主席目前由李成輝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範圍；
- 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指導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
-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完善本公司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意見；
-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企業管治報告進行的信息披露情況；
-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
- 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董事長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總經理(總裁)授權制度的起草、預審工作，並對總經理(總裁)的轉授權情況及轉授權執行效果進行評價；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收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獎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824萬元、人民幣816萬元及人民幣1,096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獎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萬元、人民幣3,732萬元及人民幣3,669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未曾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我們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上述年度的任何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同意於上市後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各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聯席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聯席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知會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有關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